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辦法

109年7月14日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經驗,體會專業人員在社會中扮演之角色及 貢獻,期望能從過程中學習參與、付出、奉獻、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, 而於未來恪守倫理道德、培養專業技能貢獻己力,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 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服務之 時數認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,包含轉學生。
- 第三條、學生在學期間需服務滿 20 小時,於畢業前將相關服務時數資料交付行 政老師登錄。實施方式如下:
 - 一、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「不具學分數」與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」 之要件,審核申請表於四年級上學期統一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本辦法所指「專業服務」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:
 - (一)由本系課程所規畫之專業服務學習,如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課之校外 老人餐食服務等,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 - (二)跟隨營養學院專任教師進行實驗室學習,服務時數最高可認列 10 小時。
 - (三)由本學院與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任務,如台灣營養學會年會、中華民國肥胖學會、系所評鑑、試務工作、招生工作、迎新宿營、保健之夜、保健週、授服典禮、大食杯、畢業典禮、研討會、講座等之籌劃與執行等。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 - (四)以上認列由主、協辦單位或授課、指導教師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專業服務登錄表」,經蓋章確認後交由大學部行政老師進行認列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專業服務 登錄表

- 1. 請您接受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指導,在服務期間態度良好、表現合格,取得服務單位認證章,行政老師始受理開立證明及專業服務時數登錄。
- 2.107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:

學生於畢業前協助由營養學院及本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達 20 小時,如台灣營養學會年會、中華民國肥胖學會、系所評鑑、試務工作、招生工作、迎新宿營、保健之夜、保健週、授服典禮、大食杯、畢業典禮、研討會、講座等之籌劃與執行等活動事項協助,並於大四畢業前將相關服務時數資料交給行政老師登錄。

【申請專業服務學生基本資料】

學號			姓名			
系級	保健營養學系	年級	手機號碼			
E-mail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
【專業服務概況】

江	服務單位	日期	時間	時數	負責人
活動名稱		(年/月/日)	(時/分~時/分)	小計	認證章
					√= Th +/ h∓ *π ±÷
備註			總時數		行政老師簽核